

浙江华电智能电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华电智能电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等有关规定，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电智能，证券代码：835949）已于2020年6月16日（周二）开市起停牌，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2020-032）。

自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公司与有关方积极推进本次重

大资产重组工作，但鉴于标的资产规范性待进一步梳理，短期内无法完成。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决定终止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公司承诺，自《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披露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停复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7 月 9 日开市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牌。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华电智能电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8 日